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江教務長 明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第五案	「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廢止案。(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一	檢具商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114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檢具資訊媒體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八	檢具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法律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檢具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檢具通識教育中心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有關「開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有關「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一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提請討論。(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申請隔週上課者不予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檢附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115 學年度滾動修正之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核備。(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114 學年度、115 學年度系級學生核心能力與院級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核備。(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有關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籍歸屬學年度 115 之教育目標修訂乙案，提請核備。(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有關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籍歸屬學年度 115 之人文社會學院與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修訂乙案，提請核備。(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檢附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提請核備。(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檢附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提請核備。(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一) 1142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名單將於6月1日公告，並於115年8月1日新學期開始日正式

生效。轉換1151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二) 1142學期送繳學期總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畢業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5月25日至6月2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5月25日至7月9日晚上12時止。
2. 非畢業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22日至7月2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22日至7月9日晚上12時止。
3.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7月31日。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 確認，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 (三) 1142學期畢業作業時程暨離校須知已於3月6日公告，6月2日至6月4日為1142學期末第一批送繳畢審、畢業典禮當天6月13日為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請各單位依時程審核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以利學生畢業典禮當天領取畢業證書。
- (四) 至1142學期末(115年7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83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若需申請1142學期休退者，請提醒6月12日為申請1142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五) 114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9日至6月5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六) 學位考試論文初稿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請指導教授除針對相似度確實把關外，對於原創比及引用比，也請確實謹慎審查，應符合一般認知之合理範圍，以維護學位論文品質。
- (七) 請各系盡快收齊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八)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期末考或畢業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畢業班課程於第14週結束，請授課教師規劃於14週內補上四週授課學時時段，並填寫於授課時段表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三) 1151學期排課時程將於6月上旬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重點提醒如下：
 1. 依5月20日教學品質查核實地訪視委員建議，所屬學系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至少達其基本鐘點之一半為原則，兼行政教師不受前述限制，但至少排授1門課程。
 2.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皆應開放外系同學選課，並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3.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4.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5.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6.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四) 1151學期選課規劃於8月至10月分四階段進行，請輔導學生選課，特別是對於學生修讀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應加強關懷輔導，協助學生能順利選課並畢業

- (五)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六) 115學年度行事曆規劃採行17+1週模式，第17週為期末考週，「+1週」為彈性多元學習週，經與各校洽詢之實施規劃及原則，彙整作法如下：
1. 除傳統之課室教學外，授課教師可規劃符合該課程教學目標之彈性、多元教學活動，例如線上課程、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補充教學、實作課程、補救/加強課程、工作營/坊、講座、參訪……等。
 2. 於教學計畫表明列該週課程規劃、實行方式、評量方式、調整至何時何地如何上課等，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學生清楚說明。該週課程若不在原教室、非原教師或非原時段授課，須依本校程序填寫各表單完成申請，如調補課申請單、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學術活動課程異動通知單、線上教學申報表……等。
 3. 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保存「符合該週教學計畫、具實際學習行為」之佐證資料至少1年，以備查核。佐證資料如學生報告、教材、公告、與學生交流之資訊……等。
 4. 自115學年度起，畢業班課程14+4週的「+4週」比照前述作法辦理。
- (七) 請提醒週六、週日有課之老師和學生，除了遇到排課當日是國定假日得放假外，遇有連續假期期間仍都應正常上課。(詳見本校行事曆-綠框應正常上課)

15	1	2	3	4	5	6	1	一	期末線上填寫教學問卷評量開始(至6月21日止)
16	7	8	9	10	11	12	2	二	學士畢業班授課教師送繳1142學期成績截止日(中午12時止)
17	14	15	16	17	18	19	8	一	115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8	21	22	23	24	25	26	9	二	校務會議
	28	29	30				12	五	1142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13	六	畢業典禮
							19	五	端午節放假一日
							22	一	(1)期末隨堂考試開始(至6月28日止)
									(2)開放登錄1142學期成績(學士班送繳至7月2日中午12時止)
							26	五	1142學期宿舍離宿開始(至6月28日止)
							30	二	1142學期宿舍離宿結束(至6月28日止)

- (八)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九)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十)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三、跨領域學習

- (一) 跨領域學習各學系(學位學程)作業重點：

1. 透過班會或各項管道如晤談、通訊群組等，向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事宜。
2. 了解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內容及修讀規定等，並各透過個別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選擇適合之學程。各學籍歸屬年適用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修讀規定，已彙整完成(本網站將不定時更新)並置入宣導簡報及公告於[註課組網站](#)，請輔導學生參閱並依規定修課。(本網站將依修讀規定異動情形持續更新)



3.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時，請與他系互相協調必、選修課程時段避免衝堂。
4. 了解學生修讀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與開課時段，輔導學生選課。
5. 三下起每學期選課期間進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作業，請輔導學生填送「修課確認表」並規劃未完成修讀課程之修課期程。
6. 請隨時盤點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輔系課程是否適切，依現行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同步修訂，不再開設課程應刪除，不易予外系修讀之課程(如容量限制、難度)建議調整，有助於學生學習畢業之課程，在符合該學程或輔系專業培養之前題下，得適度新增。
7. 確實掌握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列為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皆應確實開課，並開放本系及外系學生加選，以協助學生修課並順利畢業。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二)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113及114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1142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20	20	0	16	16	0	21	21	0	66	62	4
	國企系	28	28	0	17	17	0	22	18	4	37	17	20
觀	物流系	29	29	0	13	13	0	82	75	7	119	114	5
	觀光系	31	31	0	24	22	2	152	142	10	167	114	53
	空運系	55	55	0	38	37	1	78	78	0	74	63	11
	休閒系	17	17	0	11	10	1	16	12	4	48	8	40
資	資管系	13	13	0	22	22	0	65	63	2	68	64	4
	資傳系	21	21	0	9	9	0	15	7	8	46	2	44
	電影系	14	13	1	11	11	0	22	16	6	38	28	10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人	應日系	66	65	1	37	31	6	59	18	41	73	17	56
	應英系	20	19	1 (已申請輔系)	13	11	2 (1人已申請雙主修)	29	26	3	29	24	5
健	保營系	11	11	0	12	12	0	17	17	0	49	45	4
	健管系	18	18	0	18	17	1	28	28	0	57	52	5
法	法律系	54	53	1	21	19	2	36	29	7	42	30	12
-	AI學程	-	-	-	-	-	-	17	16	1	14	12	2
總計		397	393	4 (1人申請輔系)	262	247	15 (1人已申請雙主修)	659	566	93	927	652	276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112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113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

- (三) 應屆畢業生因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而無法如期畢業的學生，可以開設暑修課程為補救措施，請各系盤點其尚缺科目，並協調主辦或協辦單位開設暑修課程，協助學生順利畢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規劃於116學年度進行五年一次之教學單位外部自我評鑑，相關說明會、評鑑報告撰寫等擬於115學年度開始進行，並於116學年度實地訪評(確切時程待與專業評鑑機構協調完成再行規劃)。
- (二) 1142學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已於3月27日繳交，教育部經書面審查後再決定到校查核名單，並依書審結果採提前告知或無預警到校查核。為確保外國學生華語能力足以和本國生一同學習，將辦理非全英語授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抽測，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 (三) 教育部於5月20日至本校進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實地訪視，教學相關查核意見重點摘要及說明如下：



[補充說明](#)

- 部分學生有不當學分抵免情形，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未盡相符。
 - 抵免審查應嚴謹，原修科目與被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其原修科目之課程大綱內容應含括被抵免科目內容，始得同意其抵免。
 -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須為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 部分學生跨部別選課專業課程超過10學分：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經簽准後，始得加選。
 - 於學生報考階段，即瞭解其就學需求，並加強各學制差異之說明，協助學生選擇最適合個人學習條件之學制，以降低後續跨部選課需求之情形。
- 部分課程採單、雙週授課，但目的僅為配合學生須兼顧工作及家庭之需求，此授課方式委員認定為不合理且屬密集授課。課程應依行事曆所列週數上課，教師若有課程時間異動需求，應依規定填報調補課申請單。
 - 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

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4. 部分專任教師於**所屬聘任學系無排課**：

- 專任教師於所屬學系排授時數(學分數)以至少達其基本鐘點之一半為原則，兼行政教師不受前述限制，但至少排授1門課程。

5. 「學、碩士一貫學程」用詞有直升碩士學制意涵。

- 後續依教育部指示調整。

(四)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教育部已召開多場說明會，並來函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下載如下列(先前皆已公告各教學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3年10月30日修正\)](#)
2. 115年3月教育部「114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1142查核指標](#)及[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
3. 114年9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4. 113年4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及[常見問題彙編](#)(11月來函提供)

◆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4年9月8日修正\)](#)
2. 114年9月教育部來函：[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114年9月16日修正\)](#)
3. 114年7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簡報](#)
4. 113年3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及[QA](#)

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1. 已於4月23日召開11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議，經會議審議後，選出113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共四位。教學經驗分享暨頒獎典禮暫定1151學期辦理。
2. 已於5月19日召開115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一「開南智慧學園」執行討論會議，請各院配合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3. 預計6月30日辦理全校教師研習會。

二、學業預警作業

- (一) 本學期各項預警均已寄發各單位，仍有部份系所尚未繳交任何輔導會議紀錄，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三、期末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已於5月4日至5月24日進行；一般課程於6月1日至6月21日進行，請各開課單位配合宣導。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一、1151學期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

- (一) 因學生組成多元，程度落差擴大，故自 1151 學年度(含)入學日間學士生不適用於校內英文大會考之規定範圍，因此提案修正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法規。
- (二) 詳情見附件一。

二、1142 學期第二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三)13:00-15:00。
- (二) 符合資格應考人數：76 人。
- (三) 相關考場公告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一)雙語中心網站公告，請同學準時應考。

三、1142 學年度 MyET 決賽

- (一) 決賽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三)13:30-15:00。
- (二) 決賽名單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雙語中心網站公告，請同學準時參與決賽。

四、【教師增能課程】EMI 師資培訓課程+產學實習討論

- (一)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12:00-13:00。
- (二) 地點：線上諮詢。
- (三) 講者：Mr. Brian Hughes。

五、1142 學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培力英檢)

- (一) 教育部委託語言訓練中心研發辦理之「培力英檢」，測驗內容對接 CEFR 語言能力架構，涵蓋 CEFR A-C 程度，具備國際可比性，並已獲多所國內外大學及企業採認。學生參加培力英檢並取得成績，若達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規定標準，即可抵免英文畢業門檻。
- (二) 已報考人數：70 人。(教育部補助，免報名費)。
- (三)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六)。
- (四) 考場地點：開南大學卓越 4 樓。
- (五) 請各學系向師生廣泛宣導培力英檢之重要性與學術價值，並提醒已報名學生當日務必到場應考。
- (六) 請各單位考試當天請勿於考場附近辦理音量過大之活動，維持良好考試環境。

學院	學系	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人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2	0	2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	0	5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1	0	1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學士班	8	0	8
	空運管理學系	學士班	2	0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學士班	7	0	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0	3
資訊媒體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2	0	2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	1	0	1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班	9	1	10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班	0	3	3
	應用華語學系	學士班	3	0	3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	碩士班	1	0	1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班	4	0	4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11	0	11

學院	學系	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人數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學士班	2	0	2
不分院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5	0	5
總計			66	4	70

六、1142 雙語計畫諮詢委員會

- (一)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四)12：00~14：00。
- (二) 地點：N407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文甲 副校長。
- (四) 委員名單：
 - 國際企業學系 陳裕達助理教授
 - 應用英語系 楊茹茵助理教授
 - 應用英語系 林芑薰講師
 - 應用英語學系 潘惠瑜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劉美慧教務長 校外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陳榮政副院長 校外委員

七、1142 通識、雙語中心合辦計畫成果展

-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1:30-13:00。
- (二) 地點：至誠樓 A105 會議廳。
- (三) 主持人：開南大學 郭鐘達 校長。

通識教育中心

一、課程及活動相關業務

- (一) 1151 學期通識課程預計 6 月開始排課，以下事項請各系協助辦理：
 1. 1142學期入原系(春季班)國際專修部學生未達華測B1程度學生，1151學期需修讀本中心開設之華語加強課程，請資管、企創、觀光、空運及物流五系，協助班級分群並調查人數。
 2. 1142學期入原系春季班大一英文預計安排於週一1-2節及3-4節，其餘仍為週二9-10節、週四1-2節及3-4節；大二英文預計安排於週一1-2節、週一3-4節、週二9-10節、週四1-2節及週一3-4節擇一，請各系安排課程時避開相關時段，以上大一大二英文時段以雙語中心公告為準。
- (二) 本中心預計於六月分進行新生人數及通識課程代入需求調查，若有長青班、原住民班、新住民班、菁英班、國軍班、假日班、日轉夜、國際榮譽學程等相關特殊狀況，請提早溝通協調。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具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申請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47名。
2. 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決 議：序號 41 B114***** ○○○撤銷申請，餘照案通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姓名	原修系(組) 名稱	原修 年級	轉入後 部別	轉入後系(組) 名稱	1151 轉入 後就讀年級	轉入後 班級	平轉/ 降轉
1	大學部	B114*****	○○○	休閒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AI 學位學程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企創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	進修 學士班	C114*****	○○○	資管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企創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	進修 學士班	C114*****	○○○	資管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企創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5	進修 學士班	C114*****	○○○	應英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企創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6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國企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7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國企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8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國企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9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國企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0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國企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1	進修 學士班	C114*****	○○○	企創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國企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12	大學部	B112*****	○○○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3	A	平轉
13	大學部	B113*****	○○○	電影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4	大學部	B114*****	○○○	資傳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5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16	大學部	B113*****	○○○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3	A	平轉
17	大學部	B113*****	○○○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3	A	平轉
18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3	B	平轉
19	進修 學士班	C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0	進修 學士班	C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1	進修 學士班	C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2	進修	C114*****	○○○	物流運輸系	1	進修學	觀光系	2	A	平轉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姓名	原修系(組) 名稱	原修 年級	轉入後 部別	轉入後系(組) 名稱	1151 轉入 後就讀年級	轉入後 班級	平轉/ 降轉
	學士班			(00-不分組)		士班	(00-不分組)			
23	進修 學士班	C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4	進修 學士班	C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5	進修 學士班	C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6	進修 學士班	C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7	進修 學士班	C114*****	○○○	應日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28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空運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29	大學部	B114*****	○○○	國企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休閒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0	大學部	B113*****	○○○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休閒系 (00-不分組)	3	A	平轉
31	大學部	B114*****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休閒系 (00-不分組)	3	A	平轉
32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資管系 (00-不分組)	3	A	平轉
33	大學部	B114*****	○○○	空運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電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4	大學部	B114*****	○○○	企創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5	大學部	B114*****	○○○	資傳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6	大學部	B114*****	○○○	應日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7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8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9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0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1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2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3	大學部	B114*****	○○○	應華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4	進修 學士班	C114*****	○○○	觀光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 士班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5	大學部	B114*****	○○○	資管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健管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6	進修	C114*****	○○○	保營系	1	進修學	健管系	2	A	平轉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姓名	原修系(組)名稱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1151 轉入後就讀年級	轉入後班級	平轉/降轉
	學士班			(00-不分組)		士班	(00-不分組)			
47	進修學士班	C114*****	○○○	保營系 (00-不分組)	1	進修學士班	健管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提案二

案由：「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因應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班代表座談會提出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需求，修正第二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	第二條 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	修訂文字說明及增加「進修學士班」，使進修學士班學生亦能修習微學分課程。

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擴展跨領域多元技能，特訂定「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0.5學分(授課滿9小時)為單位，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課。
- 第四條 開設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本課程可由不同形式之系列學習活動組成，形式得包含講座、演講、實作、數位學習、工作坊及競賽等相關活動。本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授課教師訂定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報告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及評分標準。
- 第五條 本課程之課程名稱、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時數等規劃，須經開課單位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審定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開課，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及流程辦理開課及排課事宜。
- 第六條 本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始得開班。
- 第七條 學分登錄、考評方式及採認：

- 一、本課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進行加選或退選，每學期至多加選2學分，且不計入每學期最低及最高應修學分數限制及各年級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限制，並不得申請停修，亦不計入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及格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之核定。
- 二、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列計畢業學分，該學分計算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三、本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排名計算，計入歷年成績及排名計算，歷年成績單以備註「微」字樣列示。
- 四、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專業自由學分；修讀他系開課之課程，採認為專業自由學分，前述修讀本系或他系之學分數採認由本系審定之。修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認為通識自由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之。
- 五、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畢業學分以累計6學分為上限。

第八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不計入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之限制，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九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得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核定。

第十條 本課程得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由開課單位進行學習成效檢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1. 因應少子化學生數遞減，必修英文課表於115學年度新生開始英文分為三種級數。
2. 為使法規文字更臻精簡明確，並提升整體體例一致性，爰擬刪修部分冗言贅字。
3. 112至114 學籍歸屬年之學生，如須重補修或尚未修習通識必修英文課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大一英文課程：自 115 學年度起，得依課程對照表修習新制大一英文課程。
 - (2)大二英文課程：115 學年度(含)以前仍依原入學年規定(舊制)辦理；自 116 學年度起，依課程對照表修習新制課程。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此為相關課程法規，去除單位名稱
第一點	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配合因應2023國家雙語國	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2023雙語國家政策及	使用語更精確並符合政策現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政策及因應國際化趨勢之般切需求，特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本校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際化趨勢之般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12學年(含)起(含)之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及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特殊身分學生)。	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12學年起(含)之學士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考量該學程為全英語授課(EMI)，且入學要求已達CEFR B1等級，其專業英語環境已超越通識英文範疇，故比照應用英語學系予以排除。
第二點	實施方式： 1. 日間部：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大二每學期開設「精進英語」課群課程，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2. 進修部：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實施方式： 1. 日間部：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大二每學期開設「精進英語」課群課程，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2. 進修部：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精簡法規結構，將目標與實施方式整合，使條文更為簡明：刪除本段，併入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
第四點	教學目標：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職場英語」與「精進英語」三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	教學目標：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職場英語」與「精進英語」三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	精簡法規結構，將目標與實施方式整合，使條文更為簡明：刪除本段，併入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3. 「精進英語」目標：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藉由實際專業英語使用，獲得多元國際觀，並深入應用其主修學科知識及專業英語能力訓練。	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3. 「精進英語」目標：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藉由實際專業英語使用，獲得多元國際觀，並深入應用其主修學科知識及專業英語能力訓練。	
第三點	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本要點所指英文必修課程具體內容，分為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課程及二年級(含以上)指定專業英文必修課程，英文必修課程使用教材使用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本校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或各學系(學位學程)組成之「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u>(一)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規劃4學分課程，依據大一新生之大學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開課人數一班以30人至50人為原則；大一新生無大學入學考試英文成績者，應參加分級測驗予以分班。二年級(含)以上指定專業英文必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專業領域特性規劃至少4學分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劃者，則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協助規劃4學分通識英文課程，開課人數一班以30人至60人為原則。</u> <u>(二)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規劃4學分課程，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u>	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英文課程具體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本校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組成之「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精簡法規結構，將目標與實施方式整合，使條文更為簡明：融入三、實行方式、四教學目標、及六、修課規定，並更改課程名稱，以維持日後調整分級名稱之彈性。
第四點	<u>英文必修課程應修學分須符合下列修課規定：</u> 1. (一)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學分，一學年4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及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除外)皆須修滿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及大二	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學分，一學年4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最低8學分且及格；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4學分且及格；任一學	1. 精簡法規結構，將目標與實施方式整合，使條文更為簡明：部分說明併入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含)以上指定專業英文必修課程最低共8學分，始能畢業且及格；進修部學士班學生(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應修畢是為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共最低4學分，始能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u> 2. 針對日間部大一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50人以下、30人以上。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進階生活英語」、「初級職場英語」、「中級職場英語」、「高級職場英語」上課，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辦理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 2.3. 大二日間部學生「精進英語」課群得由各院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各學系學士班可依專業領域特性之英文能力需求，規劃大二以上之4學分(含)以上之必修或全系學生必須選修之課程，並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程序申請替代(免修)通識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 4.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上課。 <u>(二)學生修習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課。若有特殊原因或需求，經簽報教務長核准後始得跨部修課。</u>	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50人以下、30人以上。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進階生活英語」、「初級職場英語」、「中級職場英語」、「高級職場英語」上課，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辦理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 3. 大二日間部學生「精進英語」課群得由各院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各學系學士班可依專業領域特性之英文能力需求，規劃大二以上之4學分(含)以上之必修或全系學生必須選修之課程，並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程序申請替代(免修)「通識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 4.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上課。	由原第六點調整為第四點 2. 配合考制變更，統以大學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稱之。 3. 新增教務長核定之特殊狀況彈性。
第五點	<u>例外身分學生：</u> <u>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必修課程。</u>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例外身分學生：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	1. 條次變更。由原第七點調整為第五點。 2. 說明「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一)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入學前一階段學歷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二)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分以上(舊制托福527分)；(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以上；(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u>通過相當於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含)以上同等級測驗成績(依據本校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u> <u>(三)特殊情形具其他英文能力或身心障礙證明，檢具相關佐證文件，經簽報教務長核准。</u>	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分以上(舊制托福527分)；(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以上；(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免修」之具體資格。 3. 引用國際通用之 CEFR 分級標準，增加採認的廣度。並透過「參照網頁公告之對照表」，未來若有新型態檢定(如：Duolingo 或其他測驗)，不需修法即可由雙語中心動態更新，增加行政彈性。
第六點	本要點 如 如有未盡事宜， <u>應</u> 依教育部及本校 有 <u>相</u> 關規定辦理。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由原第八點調整為第六點，使用語更精確並。
第七點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 及 <u>委員會議</u> 及教務會議 討論審議 <u>審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由原第八點調整為第六點，使用語更精確並符合現狀。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112.05.04 111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2 11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4.23 11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5.26 114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配合因應2023國家雙語國家政策及因應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特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本校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12~~5~~學年(含)起(含)之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及第五點~~

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特殊身分學生)。

三、實施方式：

1. 日間部：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大二每學期開設「精進英語」課群課程，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2. 進修部：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四、教學目標：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職場英語」與「精進英語」三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3. 「精進英語」目標：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藉由實際專業英語使用，獲得多元國際觀，並深入應用其主修學科知識及專業英語能力訓練。

三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本要點所指英文必修課程具體內容，分為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課程及二年級(含以上)指定專業英文必修課程，英文必修課程使用教材使用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本校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或各學系(學位學程)組成之「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一)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規劃4學分課程，依據大一新入學之大學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開課人數一班以30人至50人為原則；大一新生無大學入學考試英文成績者，應參加分級測驗予以分班。二年級(含)以上指定專業英文必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專業領域特性規劃至少4學分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劃者，則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協助規劃4學分通識英文課程，開課人數一班以30人至60人為原則。

(二)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規劃4學分課程，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四、英文必修課程應修學分須符合下列修課規定：

1. (一)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學分，一學年4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及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滿足大一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及大二二年級(含)以上指定專業英文必修課程最低共8學分，始能畢業且及格；進修部學士班學生(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應修畢足大一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共最低4學分，始能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

~~上控制在50人以下、30人以上。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進階生活英語」、「初級職場英語」、「中級職場英語」、「高級職場英語」上課，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辦理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

~~2.3.大二日間部學生「精進英語」課群得由各院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各學系學士班可依專業領域特性之英文能力需求，規劃大二以上之4學分(含)以上之必修或全系學生必須選修之課程，並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程序申請替代(免修)通識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

~~4.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上課。~~

(二)學生修習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課。若有特殊原因或需求，經簽報教務長核准後始得跨部修課。

五七、例外身分學生：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必修課程。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一)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入學前一階段學歷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二)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分以上(舊制托福527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通過相當於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含)以上同等級測驗成績(依據本校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三)特殊情形具其他英文能力或身心障礙證明，檢具相關佐證文件，經簽報教務長核准。

六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一案，提請審議。(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說明：

1. 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	更明確區分學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第三點	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一) 大學日間部<u>學士班</u>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二) <u>(二)日間學士班</u>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 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 <u>(三)日間學士班</u>學生於 111 學年度(含)起修讀一門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類及體育)，成績及格者。 <u>(四)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之需求自訂語言畢業門檻標準。</u> (二) <u>(五)</u>碩士班學生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一) 大學日間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二)碩士班學生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 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 學生於 111 學年度(含)起修讀一門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類及體育)，成績及格者。	1. 更明確區分學制名稱。 2. (四)新增 115 學年度起，不適用原先之畢業門檻要點規定。
第四點	大學日間部<u>學士班</u>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 60 分。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及就讀	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 60 分。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及就讀	更明確區分學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 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 學分, 18 小時), 成績及格者, 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 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 學分, 18 小時), 成績及格者, 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第五點	「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 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一）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負責規劃及出題, 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二）線上測驗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建置並維護。 （四）（三）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u>考試資訊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公告安排。</u> （五）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 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 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 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 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線上測驗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建置並維護。 （四）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 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 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1. (一)已於第四點第一條規定列出英文大會考及格標準。 2. 英文大會考已由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負責。
第七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實行,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施實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10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 (一) ~~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 ~~(二)~~ (二)日間學士班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 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 ~~(四)~~ (三)日間學士班學生於 111 學年度(含)起修讀一門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類及體育)，成績及格者。
 - (四)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之需求自訂語言畢業門檻標準。
 - ~~(二)~~ (五)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 四、~~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通過分數為 60 分。
 - (二) 修讀替代課程—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及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 學分，18 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二)~~ (一) 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 ~~(三)~~ (二) 線上測驗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建置並維護。
 - ~~(四)~~ (三) ~~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考試資訊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公告安排。
 - ~~(五) 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會~~自發布日施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培力英檢 (BESTEP)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普及英語 TOEIC BRIDGE	托福 (TOEFL)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 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美國通用 國際英語 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第一級	第二級		舊制	新制		ITP紙 筆	iBT網 路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A2(基礎級) Waystage	聽讀40-69分 說寫150-225分	初級	130~169	120~179	3以上	350 以上	225 以上	聽讀60以上 說寫69以上	337以 上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A2 120-139 2025年9月起成績低於B1等 級無成績無測驗證書故須達 B1(含)以上等級		105~149	S-1+	G-TELP Level 4
B1(進階級) Threshold	聽讀70-99分 說寫230-275分	中級	170~240	180~239	4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聽讀84以上 說寫86以上	460以 上	42以 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B1 140-159		150~194	S-2	G-TELP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聽讀100-129分 說寫280-325分	中高級	- - -	240~360	5.5以 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 - -	543以 上	72以 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B2 160-179		195~239	S-2+	G-TELP Level 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聽讀130-140分 說寫330-360分	高級	- - -	- - -	6.5以 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 - -	627以 上	95以 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1 180以上		240~330	S-3以 上	G-TELP Level 1 (75-90分)
C2(精通級) Mastery	- -	優級	- - -	- - -	7.5以 上	950 以上	- - -	- -	- -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G-TELP Level 1 (91分以上)

提案五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七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開南大學</u>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u>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提升本系實習之教學成效，並順利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業務，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設置本系</u> 訂定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修改。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自發</u> 公 布 <u>且</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名稱修改。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2.22 一百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一百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26 114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提升本系實習之教學成效，並順利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業務，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設置本系~~訂定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案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5月13日114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為115學年度新增之系所，因名稱有所新增及異動，擬依填入下表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組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大學部	觀光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點 55 分